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系 统维护与检修实训室项目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1

采 购 人 ： 郑 州 职 业 技 术 学 院

采购代理机构：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 ： 二 〇 二 五 年 七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3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6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6 -
1. 总则	- 11 -
2. 招标文件	- 14 -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 15 -
4. 投标	- 17 -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 17 -
6. 授予合同	- 19 -
7. 政府采购政策	- 20 -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 21 -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21 -
第三章 资格审查	- 26 -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 27 -
第五章 合同	- 33 -
第六章 采购需求	- 37 -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 51 -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 5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系统维护与检修实训室项目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系统维护与检修实训室项目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1
- 2、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系统维护与检修实训室项目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1541800元
最高限价：1541800元

序号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元）
1	郑财招标采购-2025-211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系统维护与检修实训室项目	1541800	1541800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范围:包含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 5.2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 30 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 5.3 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5.4 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6、合同履行期限：同交货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进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三、获取招标文件

1. 时间：2025年08月01日至2025年08月07日，每天上午00:00至12:00，下午12: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

3. 方式：凭企业CA锁下载采购文件（格式为*.ZZZF）。尚未办理企业CA锁的，请登录“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zzggzy.zhengzhou.gov.cn/>）”进入“办事指南—政府采购”栏目，下载相关资料并与CA公司联系，了解CA办理事宜。CA锁办理咨询电话：0371-96596；技术服务电话：0371-67188807/4009980000。

4. 售价：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电子交易平台。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1. 时间：2025年08月21日10时00分（北京时间）

2. 地点：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远程开标大厅（<http://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郑州市政府采购网》、《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执行强制采购、优先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环境标志产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2.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号）中收费规定的90%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3. 投标人获取采购文件后，请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共服务—办事指南栏目下载最新

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编辑电子投标文件时,须用法人代表 CA 密钥和企业 CA 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ZZTF 格式)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 密钥。加密投标文件(.ZZTF 格式)应于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上传到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上传投标文件菜单中。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5. 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投标人无需到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陆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门户网站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s://zzggzy.zhengzhou.gov.cn/BidOpening>)。所有投标人应提前 30 分钟登录“郑州市不见面开标大厅”,先进行签到,其后应一直保持在线状态,保证能准时参加开标、投标文件的解密、现场答疑澄清等活动。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照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 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 81 号

联系人: 闫机超

联系方式: 0371-6500610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78 号大河商务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 王统、张艺馨

联系方式: 0371-60998298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 王统、张艺馨

联系方式: 0371-6099829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1	采购人	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地址：郑州市荥阳市郑上路 81 号 联系人：闫机超 联系方式：0371-65006106 联系邮箱：zzyzbcgzx@163.com
1.2.2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 78 号大河商务 1 号楼 4 层。 联系人：王统、张艺馨 联系方式：0371-60998298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系统维护与检修实训室项目 项目编号：郑财招标采购-2025-211
1.2.4	采购范围	招标文件第六章采购需求包含所有内容，具体详见招标文件。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预算金额：1541800 元（最高限价：1541800 元，如有）
1.2.6	交货期	见招标公告
1.2.7	交货地点	见招标公告
1.2.8	质保期	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除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外的其它设备提供不少于 2 年质保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的授权使用权、免费维护期不少于 6 年。
1.2.9	质量标准	见招标公告
1.2.10	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信誉要求：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采购代理机构将于供应商递交投标文件后查询其信用记录，并打印留存。 3.2 其他要求：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1.2.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4.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4.5	答疑会	不召开
1.5.1	分包	不允许
1.6	样品	不提供
1.11.2	偏差	不允许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2.3.2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通过公共电子交易平台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
2.3.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投标人自行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交易平台系统查看，无需确认
3.5	投标保证金	不要求，根据豫财购[2019]4号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次招标不收取投标保证金，需提供投标承诺函。
3.6.1	投标有效期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60_日历天

3.7.3	签字盖章要求	(1) 所有要求投标人加盖公章的地方均用投标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地方均用法定代表人的 CA 锁进行电子签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且委托代理人没有 CA 锁的，则投标文件需上传有委托代理人手写签名的扫描件。
4.1.1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加密要求进行加密。
4.2.1	投标截止时间	见招标公告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及方式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通过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5.1.1	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2.1	资格审查	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人员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人员共 1 人（含）以上单数组成
5.3.1	评标委员会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从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设立的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通过随机方式抽取
5.3.4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按综合评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 3 名
6.4	履约保证金	不要求
9.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
9.2	其他	
9.2.1	代理费用收取方式及标准	本项目招标代理服务费，依据“河南省招标投标协会关于印发《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的通知（豫招协[2023]002 号）中收费规定的 90% 计取，由中标单位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交纳。
9.2.2	采购资金的支付方式、时间（付款方式）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 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 90%；剩余合同价款的 10%，在设备正常运行一年且经供方书面通知后，再向供方支付。
9.2.3	履约验收要求	采购人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招标文件、中标方的投标文件以及合同约定的内容和验收标准进行验收。

9.2.4	本项目中标公告发布媒介	同招标公告发布媒介。
9.2.5	质疑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94号）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邮寄件、传真件不予受理），逾期不再接收。 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丰汇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371-60998298 通讯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红旗路78号大河商务1号楼4层。 在法定质疑期内供应商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9.2.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9.2.7	为落实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豫财办〔2020〕33号），中标人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具体详见附件。	
9.2.8	资格承诺制，本项目实行“信用+承诺”准入制，即供应商无需提供相关财务状况、社保资金等证明资料，仅须如实提供书面承诺符合资格条件且无纳税、社保、重大违法等方面失信记录以及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能力的声明函（《资格承诺声明》函见投标文件格式附件），即可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切实减轻供应商隐形负担，提高供应商参与便利度。	
9.2.9	加强防范供应商围标、串标、陪标行为，参与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9.2.10	2.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受电弓、受电弓安装平台、受电弓配套继电器柜、受电弓可更换组件及工具台架、学生终端和桌椅、教师终端和桌椅、投影仪、工具柜、交换机、功放、音响、各类网线等属于工业；车钩缓冲装置实训系统、车辆整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属于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9.2.11	本项目不收取质量保证金。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招标文件中所述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

1.1.2 本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归采购人所有。

1.2 招标项目概况

1.2.1 采购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 采购代理机构：受采购人委托组织招标活动，在招标过程中负有相应责任的社会中介组织。

1.2.3 项目名称及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4 采购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5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6 交货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7 交货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8 质保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9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10 合格投标人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 具有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并能承担招标项目的供货和相关服务的企业；
- (7) 已通过正规渠道获得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8) 未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
- (9) 未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
- (10)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条件。

1.2.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2.10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2)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投标人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3)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书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内容提交。

(4)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协议书中应明确小型、微型企业在联合体投标中所占合同总金额的比例。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投标人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6)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投标人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12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2)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3) 与本招标项目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4)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
- (5) 为本招标项目的招标代理机构；
- (6) 投标人以他人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牟取中标，或在投标中弄虚作假的；
- (7)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1.2.1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文件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入围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 (1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投标人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 (1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 (12) 不同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 (13) 不同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 (14) 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1.2.14 中标人：接到并接受中标通知，最终被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1.2.15 投标文件：指投标人根据招标文件提交的所有文件。

1.3 投标费用

1.3.1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4 现场考察或答疑会

1.4.1 现场考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考察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现场考察的，不影响现场考察的正常进行。

1.4.2 投标人现场考察发生的费用自理。

1.4.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4.4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4.5 答疑会：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5 分包

1.5.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外，其他工作不得分包。

1.5.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当就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5.3 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1.6 样品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的，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检测机构的要求、检测内容及样品的保管、封存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样品的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以评标办法为准。

1.7 投标语言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投标文件计量单位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文件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均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标准单位。

1.9 投标货币

除非另有规定，投标人提供的所有服务用人民币报价。

1.10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11 响应和偏差

1.11.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采购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1.11.2 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1.11.3 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全部偏差，均应在投标文件的商务技术偏差表中列明，除列明的内容外，视为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招标文件用以阐明本次招标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要求、招标投标程序和合同条件。

招标文件由下述部分组成：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办法

第五章 合同

第六章 采购需求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2.1.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的所有事项、格式要求和技术规范，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投标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将承担其**投标被拒绝或认定为投标无效的风险**。

2.1.3 投标人制作投标文件时应充分完整理解招标文件的整体要求。

2.1.4 根据本章第 1.4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做的澄清和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澄清公告，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3.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同时在原公告媒体发布变更公告。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3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采购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的编写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包括下列部分：

(1)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组成：具体详见格式

(2) 投标文件组成：具体详见格式

3.1.2 投标文件应与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格式次序一一对应。

3.1.3 招标文件中的每个分包，是项目招标不可拆分的最小投标单元，投标人必须按此分包编制投标文件，提交相应的文件资料，拆包投标将视为漏项或非实质性响应予以认定为**投标无效**。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为目的地交货价（含货物运输、安装调试培训、售后服务费用等所有费用）。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报价表格式填写提供各项货物及服务的单价、分项总价和总投标价。

3.2.2 投标总报价应是采购人指定地点交货的，包括基于交货或提供服务前发生的各种税费、运费及保险费、运杂费、安装费、检验费以及伴随的消耗材料、备品备件和其他服务费总报价。投标报价一览表是将总报价进行分解，各项报价应准确填入投标报价一览表相应栏内。未填入报价项目评标委员会可以认定为已包含在总报价，也可能做出对投标人不利的判断，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2.3 投标人根据上述规定所作分项报价的目的只是为了评标时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的方便，但并不限制采购人订立合同的权力。

3.2.4 投标报价应完全包括招标文件规定的全部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范围，不得任意分割或合并所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分项。

3.2.5 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有任何选择报价的投标。

3.2.6 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在开标后对投标报价予以修改，报价在投标有效期内是固定的，

不因任何原因而改变。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最低投标报价并不意味着一定中标。

3.3 投标人资格的证明文件

依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要求提交相应的资格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的一部分，以证明其有资格进行投标和有能力履行合同。

3.4 投标人技术证明文件

3.4.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货物及伴随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证明文件，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3.4.2 在投标文件中应说明各项货物名称、数量、单价、规格型号等。

3.4.3 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3.5 投标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投标有效期

3.6.1 投标有效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从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3.6.2 投标文件应自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投标而予以拒绝。

3.6.3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投标人可以拒绝这种要求。同意延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也不允许修改其投标。

3.7 投标文件编制

3.7.1 投标文件可按“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开标一览表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注：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需求的前提下可根据实际情况对投标格式做出调整，“投标文件资格审查册通用格式”“投标文件通用格式”的调整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投标有效期、采购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署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电报、电传和传真投标文件一律不接受。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4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或未按规定加密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4.3.1 递交投标文件以后，如果投标人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的，须提出书面申请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投标文件递交地点，提出的书面申请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修改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并标明“修改”字样。

4.3.2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3.3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限期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文件。

5. 开标、资格审查与评标

5.1 开标

5.1.1 采购代理机构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参加。

5.1.2 开标程序：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按照郑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默认顺序进行唱标，并记录在案；
- (4) 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线上确认；
- (5) 开标结束。

5.1.3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并制作记录。

5.1.4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5.2 资格审查工作

5.2.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5.3 评标工作

5.3.1 评标委员会

(1) 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2)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5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1000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7人以上单数。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5.3.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2) 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5.3.2项第（1）至（5）目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5.3.3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5.3.4 评标

(1) 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

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4 保密及其他注意事项

5.4.1 评标是招标工作的重要环节，评标工作在评标委员会内独立进行。

5.4.2 评标委员会将遵照规定的评标方法，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5.4.3 在开标、评标期间，投标人不得向评委询问评标情况，不得进行旨在影响评标结果的活动。否则其投标可能被拒绝。

5.4.4 为保证评标的公正性，开标后直至授予投标人合同，评委不得与投标人私下交换意见。

5.4.5 在评标工作结束后，凡与评标情况有接触的任何人不得擅自将评标情况扩散出评标人员之外。

5.4.6 评标结束后，投标文件概不退还。

6. 授予合同

6.1 中标公告

6.1.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1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6.1.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6.1.3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6.1.4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结果公开中标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6.1.5 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要求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6.2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6.3 中标通知书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进行合同谈判和签订合同的依据。

6.4 履约保证金：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5 签订合同

6.5.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 个工作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

性修改。

6.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或者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或者成交投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6.5.3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和澄清文件等，均应作为签约的合同文本的基础。

6.5.4 如采购人或中标人拒签合同，则按违约处理。

6.5.5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中标人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

6.5.6 如中标人不按本章第 6.5.1 项约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将报请取消其中标决定。采购人可在中标候选人中重新选定中标人或者重新招标。

7. 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产品符合国家环保、节能标准，并载入财政部、国家发改委、国家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且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投标人必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和文件等），将分别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2 如投标产品属于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投标人必须提供所投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如未提供《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要求的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及认证证书的，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3 投标人所投产品列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将给予投标人在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标准分值进行加分评审。

7.4 关于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执行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等部门规定，投标人所投货物必须是国家信息部、版权局、商务部等部门认可的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

7.5 采购货物为国家强制性认证产品的，必须符合强制性标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认定其**投标文件无效**。

7.6 优先采购本国产品。采购进口产品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并依法办理论证、审批手续。

7.7 采购信息安全产品的，应当符合《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否则认定其投标无效。

7.8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必须执行财政部、工信部印发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应当对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10%—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未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填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在评标过程中不予认可；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监狱企业，未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不予认可。

7.9 开源节流，执行低价优先的采购政策规定。

7.10 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规定。

7.11 为加快数据中心绿色转型，根据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绿色数据中心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库〔2023〕7 号），本项目如涉及绿色数据中心，则具体要求见《采购需求》。

8. 询问、质疑和投诉

8.1 投标人或有关当事人对采购过程、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8.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投标人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8.3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8.4 投标人认为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联系部门、电话及地址详见招标公告。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当一次性提出。

8.5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8.6 质疑投标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投诉。

8.7 投标人质疑、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投标人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9.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0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10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	$8000 \leq Z < 12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附件 2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投标人：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投标人，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前附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料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符合招文件要求，提供承诺书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7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8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2.10 项规定

1. 资格审查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2. 资格审查标准

资格审查标准：见资格审查前附表。

3. 资格审查程序

资格审查人员依据本章资格审查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人员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第四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分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 审查标 准	投标文件签署、盖章	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承诺函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承诺函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投标报价	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投标内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交货地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质保期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质量标准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有效期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报价得分：40分 技术部分：50分 商务部分：10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2 (1)	报价得分（40分）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	（一）小、微型企业价格扣除： （1）投标人所投标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参加投标的小微企业，应当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的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详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和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监狱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投标报价×20% 同一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小微企业、监狱、残疾人福利性企业投标价格扣除优惠只享受一次，不得重复享受。 （二）大、中型企业作价格扣除：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三）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评标报价最低的评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评标报价)×40
2.2.2 (2)	技术部分（50分）	投标主要设备技术指标的响应程度：40分	技术参数中带*号为重要参数，每有一项负偏离或无法证明其是否偏离扣1分。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条负偏离或无法证明其是否偏离，扣除0.5分。不提供者不得分；扣至20分以下（不含20分），视为无效响应。
		质量保证期限：4分	除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外的其它设备的质保期≥2年。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的授权使用权、免费维护期大于等于6年。在规定质保期限基础上，每增加1年加1分，最高加4分。
		项目实施方案：6分	供应商提供详细的实施部署方案，包括实施计划、项目实施人员、部署方案、人员培训方案等，评委根据其内容是否准确理解采购人需求并能够充分满足采购人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是否得当，实施部署方案是否合理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如下： 1. 所提供实施部署方案合理成熟，能充分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非常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非常合理，可控性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高，为优得6分； 2. 所提供实施部署方案较合理，能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比较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比较合理，可控性较强，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为良得4分； 3. 所提供实施部署方案一般，基本满足采购需求，实施重点难点分析基本得当，人员配备及培训计划合理

			性一般，可控性一般，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为中得 2 分； 4. 缺项为差得 0 分。
2.2.2 (3)	商务部分 (10 分)	企业业绩：4 分	供应商提供近三年来类似项目业绩（实验实训室、机房建设等相关项目）的，每提供一项完整业绩得 1 分，最多得 4 分。合同、验收报告扫描后做入响应文件。
		售后服务：4 分	根据供应商制定的售后服务方案（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响应方式、响应时间、服务质量、备机服务、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等）的完整性、可靠性以及服务承诺的合理性、可行性等进行综合评价，具体分值范围如下： 1. 售后服务方案非常合理成熟、先进可靠，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非常完善，服务承诺内容非常齐全，可控性、可行性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高得为优 4 分； 2. 售后服务方案合理，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较完善，服务承诺内容完整、可行性较强，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较高为良得 3 分； 3. 售后服务方案一般，质量保证体系及风险控制体系一般，服务承诺内容一般、可行性一般，对采购文件的响应程度一般为中得 2 分； 4. 方案不可行或未提供为差得 0 分。
		节能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如为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非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的，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 (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 查阅。
		环保清单产品 (1 分)	所投产品如为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加 1 分。 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

			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
注：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招标文件中在第六章中载明了核心产品，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包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以投标报价低者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综合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为中标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2. 评审标准

2.1 符合性评审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投标报价：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部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 (1) 投标报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技术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审程序

3.1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3.1.1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评标方法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得分。

(1) 按本章第 2.2.2（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2（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部分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2（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采购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各评委综合评分的算术平均值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3名中标候选人，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第五章 合同

需 方：郑州职业技术学院

供 方：XXXXX

本合同由需方和供方按下述条款签署：

需方为获得“郑州职业技术学院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机械系统维护与检修实训室项目【 】”，
按规定的程序和要求进行了公开招标，供方参加了采购项目采购编号：XXXXXXXXXX】招标的公开招标，
经过专家评审，需方接受了供方金额共计：人民币（大写）：

_____（¥_____元）的投标方案。双方以上述事实为基础，签订本合同，招标文件、
响应文件均为本合同的附件。

1、货物名称、数量及金额

序号	货物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受电弓（核心产品）	1 套			
2	受电弓安装平台	1 套			
3	受电弓配套继电器柜	1 套			
4	受电弓可更换组件及工具台架	1 套			
5	车钩缓冲装置实训系统	1 套			
6	学生终端和桌椅	52 套			
7	教师终端和桌椅	1 套			
8	投影仪	1 套			
9	车辆整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1 套			
10	工具柜、交换机、功放、音响、 各类网线等	1 套			
合计：人民币（大写）：			（¥ _____元）		

具体技术参数见附件。

2、交货时间及地点

2.1 合同签订生效后，接到需方供货要求 30 日历日内完成供货及安装调试。

2.2 运保费、安装调试费、培训费等一切相关费用包含在合同总价内，供方免费负责将货物送达并安装在需方指定地点。

3、设备质量要求

3.1 供方提供全新的合格产品（包括零部件、附件、备品备件），产品必须符合产品质量标准要求。

3.2 供方须对需方采购的货物质量负责。货物及其质量标准除符合国家有关技术标准外，应符合产品说明书所列标准和具备相应功能，必须满足国家及地方的设备相关规范及行业质量/技术标准。

3.3 供方应向需方提供货物的使用说明书、随机附件、备品、备件、合格证书及其它相关的资料。

4、验收

4.1 货物在交货验收合格前所有权不转移，丢失、损坏的风险由供方承担。

4.2 供方在货物检验合格、安装调试完毕并正常运行后提出验收申请，由供需双方等人员组成的验收小组组织验收，并签署相应书面验收文件。

5、付款方式

5.1 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培训结束、经需方验收合格后，开始走支付流程，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的 90%，即人民币 (¥ 元)；剩余合同价款的 10%，即人民币 (¥ 元)，在正常运行一年且经供方书面通知后，再向供方支付。

5.2 供方应在请求首次支付合同价款前，向需方开具并提供本合同全部价款金额人民币（大写）：
(¥ 元) 的发票。

6、技术规格

6.1 供方提供的产品技术规格符合企业的出厂标准要求；产品参数与招、投标文件一致。

6.2 供方保证提供的产品是全新的正品，并可享受厂家承诺所有服务。

6.3 随机备品、配件按供方招标响应文件执行。

7、违约责任

7.1 供方未按期完成设备安装调试的，每拖延一天，需方将在尾款中扣除合同总额万分之三的违约金，至达合同总额的 10%时供方仍不能交付的，需方有权解除合同，届时供方并须赔偿需方全额合同款作为需方遭受的损失。

7.2 供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或设备安装未通过验收的，需方有权拒收货物或拒绝支付合同价款，需方并有权要求解除合同。

8、售后服务

8.1 免费进行现场技术指导；免费在供方进行集体技术培训；货物到达用户指定地点并验收以后，能根据用户方的要求进行培训。

8.2 自书面验收通过之日起，提供____年质保期。其中车辆整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的授权使用权、免费维护期为六年。

8.3 所有产品在保修期内，凡因正常使用出现的质量问题，供方提供免费维修或更换。在厂家（供应商维修中心）维修时，厂商或供应商支付设备组件的包装和运费；质保期过后，投标人保证及时维修，只收成本费，不收人工费。

8.4 服务响应时间：在保修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成交商保证在接到通知____小时内赶到现场进行处理并进行原厂维保。简单故障

____小时内排除并恢复系统正常工作；重大故障需联合原厂商完成调查故障原因并实施故障处理、设备更换、修复等工作，以恢复系统正常工作。此外，在质保期内，成交商负责对出现故障的设备提供性能相同的替用设备确保系统正常运行。

8.5 对用户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和咨询，在质保期内，免费派技术人员在刚交付半年内，给予每月不少于____1____次的系统巡检；以后每半年不少于____1____次对整个系统进行一次系统巡检，对系统存在的潜在安全和故障隐患进行分析并提出相应的解决方案加以排除。

9、其他

9.1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供需双方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本合同

所涉的全部纠纷，均归需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9.2 本合同一式六份，供方二份，需方四份。

（本合同另附有附件表格，同时作为本合同双方约定的合意内容，该附件中对产品硬件参数、配置、功能及软件服务内容的表述视为对本合同履行标的的承诺及约定。）

需方：	供方：
地址：	地址：
开户行：	开户行：
账号：	账号：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分管校领导：	委托代理人：
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六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汇总表

包号	序号	标的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是否进口
1	1	受电弓 (核心产品)	套	1	否
	2	受电弓 安装平台	套	1	否
	3	受电弓配套继电器柜	套	1	否
	4	受电弓可更换组件及 工具台架	套	1	否
	5	车钩缓冲 装置实训系统	套	1	否
	6	学生终端和桌椅	套	52	否
	7	教师终端和桌椅	套	1	否
	8	投影仪	套	1	否
	9	车辆整车 虚拟仿真实训系统	套	1	否
	10	工具柜、交换机、功效、 音响、各类网线等	套	1	否

（二）技术及商务要求

（1）技术要求

序号	设备名称	技术参数要求	是否允许 负偏离	备注
1	受电弓 (核心产品)	1.1 电气参数：额定电压：DC1500V；电压范围：DC1000V~DC1800V；额定工作电流（有效值）： $\geq 1700\text{A}$ ；最大电流(30s)： $\geq 2160\text{A}$ 。	否	
		1.2 环境与速度参数：工作环境温度： $-25^{\circ}\text{C} \sim +45^{\circ}\text{C}$ ；运行速度：80km/h~160km/h。	是	
		1.3 高度相关参数：带绝缘子的折叠高度：310(0~10)mm；带绝缘子的最低工作高度：420mm、带绝缘子的最高工作高度：2420mm、带绝缘子的最大升弓高度：2510mm $\pm 100\text{mm}$ ；绝缘子高度：80 $\pm 5\text{mm}$ 。	是	
		1.4 时间参数：升弓时间： $\leq 8\text{S}$ （可调）；降弓时间： $\leq 7\text{S}$ （可调）	是	
		1.5 弓头与滑板参数：弓头：长度 1700mm $\pm 10\text{mm}$ 、宽度 420mm $\pm 3\text{mm}$ 、高度 240mm $\pm 10\text{mm}$ ；滑板：长度 1050mm $\pm 5\text{mm}$ 、宽度 60 $\pm 2\text{mm}$ 、材质浸金属碳。	是	
		1.6 压力参数：标称静态压力：120N $\pm 10\text{N}$ ；静态力可调节范围：70N~140N；额定工作气压(供风)：约 550kPa；输入空气压力范围：5~10bar。	是	
		1.7 受电弓为标准的真实受电弓，并非模型或仿真设备。受电弓应采用单臂气囊式真实轨道车辆受电弓。	否	
2	受电弓 安装平台	2.1 空压机配置：移动式空压机，供风压力不小于 10bar。	是	
		2.2 接触网模拟装置：平台上方带有横梁，用于模拟接触网，适配受电弓正常工作高度。	是	
		2.3 限位装置：配备高度为 2.2m 的限位装置，用于限制受电弓最大升弓高度。	是	
3	受电弓配	3.1 车辆继电器柜：采用地铁车辆标准机柜设计	是	*

	套继电器柜	规范定制，对标 TC1/TC2 司机室电气柜，配备与真车相同配置及功能的电气元器件，实现列车激活、司机室激活占用、受电弓控制等车辆控制逻辑；外观需美观大方，布局合理，与其他设备配套使用且布线整齐；功能上实现受电弓升降、快速降弓、压力显示、升降弓时间测定及状态显示等，控制柜界面及加装的升降指示器（带灯显蜂鸣器）均有相应显示，具备设备总电源及受电弓控制回路电源、移动式空压机电源单独回路控制，空压机气源设单独控制塞门及安全阀。		
		3.2 车辆操作台：包含 I 端和 II 端操作台，配备受电弓指示灯、操作按钮、列车激活钥匙等与受电弓相关操作设备，与车辆继电器柜联动，控制逻辑与真车一致。	是	
		3.3 配套地铁司机室仿真培训课件：涵盖概述、驾驶室界面、司机室设备、车辆信息显示屏（TMS）/ATP、TMS 界面操作、人机交互界面信号显示屏（DMI）等内容。	是	
		3.4 配套非正常行车教学课件：事故案例多媒体教学软件涵盖行车重大、大、险性及伤亡事故案例，包含双线反方向行车、雾天行车、列车被迫停车、分部运行、冒进信号处理、列车坡停、线路异常处置、车钩断钩处理、信联闭停用、一切电话中断应对及救援等非正常行车场景与处理办法。	是	
4	受电弓可更换组件及工具台架	4.1 受电弓控制阀箱：单向节流阀：分别用于控制压缩气体过流量调节受电弓升弓时间，以及控制排放气体过流量调整降弓时间；精密调压阀：为受电弓提供恒定压缩空气，精度偏差±0.002Mpa，用于调节接触压力；安全阀：在精密调压阀故障时保护气路。	是	
		4.2 备用碳滑板：1 块。	是	
		4.3 常用工具及台架：工具车：手推双抽加大工	是	

		具车, 尺寸 $\geq 630*400*810\text{mm}$; 物料盒: 四格紧固件物料盒, 尺寸 $\geq 375*275*83\text{mm}$; 测量工具: 300mm 优质不锈钢直尺; 1 - 15mm 楔形塞尺; 数字式推拉计 ($\geq 500\text{N}$, 峰值保持); 单排秒表和卷尺 (5m); 扳手工具: 8 寸和 15 寸活动扳手各 1 把; 21 件套长套筒 (8mm - 32mm); 开口扳手 (规格 $\geq 10/12\text{MM}$); 其他配件: 手套 2 双、安全帽 2 个、无纺布 1 包。		
5	车钩缓冲装置实训系统	5.1 规格参数: 尺寸比例: 1:1, 数量 1 台; 材料: 采用与真实车钩一致的钢制材料精工制作。	是	*
		5.2 功能特性: 装配: 各部件可拆卸, 便于教学, 缓冲器配备环弹簧和弹性胶泥两种; 安装与演示: 车钩安装于支架, 支架下部设轨道, 可演示车钩连挂状态, 车钩下方可增设支架。	是	
		5.3 配套课件: 内容需确保车钩缓冲装置的结构、工作原理、检修标准、故障类型等表述准确, 符合行业标准规范。	是	
6	学生终端和桌椅	6.1 学生终端系统配置: 操作系统: 不低于 WIN11 专业版 64 位, 配备支持 WIN11 系统、PCI-E 接口的电脑系统还原卡; CPU: 不低于英特尔酷睿 I9, 主频 64GHz, ≥ 8 核心。	是	
		6.2 学生终端 硬件参数: 内存: $\geq 64\text{GB}$ 、存储: $\geq 512\text{GB SSD} + 1\text{TB HDD}$; 显卡: $\geq 6\text{GB}$ 独立显存。	是	
		6.3 学生终端外设规格: 机箱类型: 立式; 显示设备: ≥ 24 英寸高清显示器, 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输入设备: 光电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是	
		6.4 学生桌: 规格尺寸: $120\text{cm} * 60\text{cm} * 75\text{cm}$, 带中机箱; 材质工艺: 采用优质冷轧钢板, 经数控机床冲压、折弯、激光切割, 辅以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 框架为加厚 ($\geq 1.2\text{mm}$) 40 管, 带后封板; 功能设计: 内设布线暗槽, 主机位置散热通风良好。	是	
		6.5 学生椅: 类型款式: 弓形椅, 不可升降、不可躺、不可旋转; 材质与舒适性: 升降扶手, 加	是	

		厚回弹坐垫，高弹网布，支持人体工程学设计； 结构与尺寸：钢/铝制脚，尺寸 $\geq 115*45*45\text{cm}$ 。		
7	教师终端 和桌椅	7.1 教师终端系统配置：操作系统：不低于 WIN11 专业版 64 位，搭配支持 WIN11 系统、PCI-E 接口的电脑系统还原卡；CPU：不低于英特尔 14 代酷睿 I9，主频 128GHz， ≥ 8 核心。	是	
		7.2 教师终端硬件性能：内存： $\geq 64\text{G}$ ；存储： $\geq 512\text{GB SSD} + 2\text{TB HDD}$ ；显卡： $\geq 6\text{G}$ 独立显存。	是	
		7.3 教师终端设备规格：机箱类型：立式显示设备： ≥ 27 英寸高清显示器，分辨率 $\geq 1920 \times 1080$ ；输入设备：光电有线鼠标、有线键盘。	是	
		7.4 教师桌：材质工艺：采用优质冷轧钢板，经数控机床冲压、折弯、激光切割，酸洗、磷化、静电喷塑处理，内设布线暗槽，主机位置散热良好；规格尺寸： $\geq$ 长 1.4 宽 0.6 高 0.75 米，可放置 1 个显示器。	是	
		7.5 教师椅：类型款式：弓形椅，不可升降、不可躺、不可旋转；材质与舒适性：升降扶手，加厚回弹坐垫，高弹网布，支持人体工程学设计；结构与尺寸：钢/铝制脚，尺寸 $\geq 115*45*45\text{cm}$ 。	是	
		7.6 实木五斗矮柜：尺寸 $\geq 650*440*390$ ，五斗设计。	是	
8	投影仪	8.1 显示性能：亮度： $\geq 3000\text{cvia}$ ；标准分辨率： $\geq 4\text{K}$ ；显示技术：DLP；显示芯片：0.47DMD；投射比：0.9 - 1.5 可变焦；光源类型：三色激光。	是	
		8.2 硬件配置：CPU： $\geq \text{MT9679}$ ；内存： $\geq 4\text{GB} + 128\text{GB}$ 。	是	
9	车辆整车 虚拟仿真 实训系统	9.1 车辆电器虚拟仿真系统：本模块模拟车辆主要电器，能够对车辆电器能够对列车主要电器学习、实训、考核。	是	
		9.2 车辆设备虚拟仿真系统：按照运营公司常见的车辆型号，模拟一个完整检修车库，包含检修平台，地沟，完整城轨车辆，包含车下、车内、	是	

		车顶所有设备。检修调度室，对车辆关键设备的结构、原理、作用进行全面的学习、实训和考核。		
		9.3 车辆日检虚拟仿真系统：涵盖日检所涉及的所有视觉检查项目；能够模拟日检中可能出现的常见故障。	是	*
		9.4 车辆双周检虚拟仿真系统：在日检基础上，增加对车辆各系统的深度检查项目；模拟一些需要拆卸部分零部件才能进行的检查准确模拟双周检所需的各种精密检测工具；对工具与车辆部件的交互进行精细模拟。	是	*
		9.5 车辆三月检虚拟仿真系统：覆盖三月检所要求的所有检修项目；模拟复杂的试验过程；对于三月检中涉及的大型、重型部件，真实模拟其吊装、搬运、安装等操作过程；能够模拟车辆系统中较为严重的故障；提供系统级的故障诊断和处理的方案。	是	*
		9.6 数据服务器系统基础规格：主体结构：机架式； 包装清单：主机 1 台、导轨 1 条、电源线 1 条。	是	
		9.7 数据服务器系统性能参数：处理器：采用至强三代可扩展处理器，FSB（前端总线），CPU 频率、缓存根据 CPU 型号而定；内存：32 个内存插槽，32 个内存槽位；存储：支持 8SFF、25SFF、8LFF、12LFF 多种内部硬盘位数，配备光驱；显示：集显；电源：功率≥550W。	是	
		9.8 数据服务器系统网络与扩展：网络控制器：嵌入式 RJ45，4 个 RJ45 1000M 接口；扩展槽：32 个内存槽位。	是	
		9.9 数据服务器系统环境与系统：适用环境：工作温度 5° C - 45° C；支持系统：Windows、Linux、凝思、麒麟。	是	
		9.10 教师管理与服务系统：①试卷管理：支持查看试题库，提供手动选题与随机选题两种组卷方式。②成绩管理：可通过输入试卷编号和学生 ID	是	

		查看学生考试成绩，支持成绩批量导出为 Excel 表。③学生信息管理：具备学生信息新增、删除、修改功能，支持学生信息批量导入。		
		9.11 软件的授权使用权、免费维护期为六年	否	
10	工具柜、交换机、功放、音响、各类网线等	10.1 工具柜：6 个、五门柜、板材加厚（厚度 $\geq 0.8\text{mm}$ ）、 $\geq 180*85*39\text{cm}$ ，安全防盗童心锁具、卡扣式安装可调节。	是	
		10.2 网络交换机 3 台及机柜 1 台 (1) 网络交换机 ①端口配置：24 个 10/100/1000BASE-T 以太网端口，4 个千兆 SFP 端口，配备 1 个交流电源； ②物理规格：机箱尺寸 650*550*185 (mm)，高度 1U，满配重量 8.84kg； ③电源参数：可插拔电源，额定电压支持交流 100VAC~240VAC (50/60Hz)、高压直流 240VDC、直流 -48VDC~-60VDC；输入电压范围为交流 90VAC~264VAC、高压直流 240VDC、直流 -38.4VDC~-72VDC； ④性能参数：最大功耗 38.74W，常温声功率 35.2dB(A)，常温声压率 23.4dB(A)，工作温度 -5℃~+45℃ (0m~1800m 海拔)。 (2) 机柜：1 台 ①材质工艺：冷轧钢板，脱脂静电喷塑； ②物理规格：尺寸 600*800*2050 (42U)，承重 800kg，采用拼装式结构，配备 5MM 钢化玻璃； ③配置清单：含托盘、风扇、电源、螺丝。	是	
		10.3 音响：4 套 ①功率与输入参数：额定功率： $\geq 20\text{W}/40\text{W}$ ；线路输入： $\geq 70\text{V}/100\text{V}$ ②声学参数：喇叭单元：4" x4 +2" x1；阻抗：黄:COM，棕:250 Ω ，蓝:500 Ω ；声压级：(1W/1m) 93 $\pm$ 3dB 1w/m at 1K Hz；频率响应：150-14KHz ③功放参数：输入电压：AC140-240V50Hz；峰值	是	

	功率：100瓦；输出方式：定压70/100V输出；失真度<0.4%；信噪比≥76dBA计权；频率响应：20Hz-20KHz；话筒输入灵敏度：1KHz/30MV-50MV；音乐输入灵敏度：1KHz/400MV-600MV。 ④其他参数：接口：直接尾线接出；材质与表面处理：铝合金外壳及支架。 10.4 无线麦克、话筒，翻页笔，教鞭 8 套 ①无线麦克、话筒：频率范围：工作频率640-690MHz；信噪比：≥105dB；灵敏度：以分贝为单位，通常在 30dB 至 70dB 之间；音频输出接口：Type-C 接口，可直连手机；声道数量：一拖二双声道无线麦克风系统； ②翻页笔：工作频率：2.4GHz；材质：ABS+金属材料；尺寸和重量：长度一般在 10 厘米至 15 厘米左右，重量在 30 克至 100 克之间，便于携带和使用； ③教鞭：材质：金属；长度：30 厘米至 60 厘米之间、可调节长度；		
	10.5 其他 （1）各类线材及接头，设备安装综合布线等 ①电线：国标标准 4.0 m²阻燃铜芯电线，综合布线≥100 米及接头，根据实际情况分双股线和多股线，施工过程中合理调整，保证所有设备正常工作。 ②网线：带宽为 250MHz、纯铜线芯网线≥200 米、屏蔽网线、线径 23AWG。 ③水晶头不少于 110 个； ④排插：额定电压和电流符合国家标准 220V、16A, 插孔数量 8 位+USB 接口，53 个 （2）布线线槽：橡胶布线线槽 100 米左右，线槽规格：长 100*宽 30*高 5.5（单位 cm）槽内尺寸：宽 30*30mm）。	是	
	10.6 安全牌管理制度宣传牌 ①图像标准：采用高分辨率彩色图片，色彩鲜艳、	是	

		对比度高，清晰无模糊锯齿，完整呈现细节；内容围绕实验室安全与设备操作流程，符合国家安全规范，确保信息传达准确直观。 ②材质标准：选用约 8mm 厚优质亚克力板（误差±0.3mm），表面平整光滑无缺陷，具备抗冲击、耐磨、耐候、防褪色性能，正常使用 3 年内无明显变色老化。 ③规格参数：尺寸：600mm*900mm；材质与工艺：8mm 左右亚克力板；数量：24 块。		
--	--	---	--	--

(2) 商务要求

- 1) 采购标的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在合同签订后30日历日内完成本项目供货、安装、调试工作；
- 3)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 4) 质保期：设备自安装、调试完成，且项目验收合格之日起除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外的其它设备提供不少于2年年质保期。城市轨道交通车辆整车虚拟仿真实训系统软件的授权使用权、免费维护期不少于6年。
- 5) 付款方式：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0日历天内交货、安装、调试完毕，经需方验收合格并收到供方的正规发票后7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额的90%；剩余合同价款的10%，在设备正常运行一年且经供方书面通知后，再向供方支付。

注：

1、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产品。货物清单中标注不得偏离的应完全满足。否则，可导致**投标无效**。

2、产品为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标注“★”的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投标人应附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在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品目清单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教师终端、学生终端**）

3、本项目中所投产品涉及纳入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现行《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管理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简称 3C 认证产品）的，应出具由认证机构颁发给制造商的该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教师终端、学生终端、投影仪、交换机**）

注：其他不作强制要求。例如电线、排插。

4、投标人应如实描述所投产品的技术参数和性能，不得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因完全复制粘贴采购需求及技术要求中的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三）政策文件---此项仅为提醒

（1）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值》（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 /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A0206180203 空调机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 2019 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 《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15	★A060805 便器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依据国家标准中二级能效（水效）指标。

2. 上述产品中认证标准发生变更的，依据原认证标准获得的、仍在有效期内的认证证书可使用至2019年6月1日。

3.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第七章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资格审查文件册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资格审查文件册目录

- 一、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 二、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一、 投标人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_项目名称、编号_____的投标邀请，本公司愿意参加投标，提供招标内容中规定的货物及其伴随的服务，并声明提交的下列文件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1. 投标人基本情况
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我方在此声明：

（1）我方具备并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实施条例第十七条所规定的投标人的条件；

（2）我方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材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承诺函）；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提供承诺函）；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专业技术能力（提供承诺函）；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提供承诺函）；
-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提供承诺函）；
- (6)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提供承诺函）。

以上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提供下列承诺函

致：（本项目采购单位）及XXX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依法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声明如下：

一、我单位全称为_____，注册地点为_____，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_____，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为_____，联系方式为_____。

二、我单位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三、我单位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四、我单位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我单位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我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七、我单位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单位保证上述声明的事项都是真实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如有弄虚作假，我单位愿意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同意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承诺单位（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
政府采购活动。（出具承诺函）

建议供应商根据下述内容查询，但错查、漏查，均不作为否决投标的依据，最终以招标代理机构查询为准。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对列入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失信被执行人、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的供应商，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网站为“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的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网站（zxgk.court.gov.cn）中的失信被执行人及“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http://www.ccgp.gov.cn/>）的“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第八章 投标文件通用格式

_____项目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封面）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投标文件目录

-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适用于无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适用于有委托代理人的情况）
- 二、 投标书
- 三、 投标承诺函（适用于项目不收取保证金的情况）
- 四、 投标报价表格
- 五、 商务技术偏差表
- 六、 商务部分
- 七、 技术部分
- 八、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九、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 十、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一、 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 十二、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 十三、 其他资料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扫描件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若由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本项目，无须再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二、 投标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项目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报价，交货期：_____，按合同约定完成全部工作。

2.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签订并严格履行合同中的责任和义务，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内容。

3.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修改文件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

4. 投标有效期为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 60 日历天。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2.12、1.2.13 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7. 我方承诺，如果我方中标，在收到中标通知书时，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招标代理费的收费标准，足额、准时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投标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项目联系人电话（手机号）：_____

邮 箱：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 投标承诺函

_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在此郑重承诺，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

- (1) 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 (2) 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
- (3) 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签订合同；
- (4)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 (5)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
- (6) 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
- (7) 在履约过程中未按招标文件、中标的投标文件、生效的政府采购合同约定，提供货物、工程和服务；
- (8)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我单位自愿接受被处以中标无效，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并赔偿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的损失，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投标报价表格

(一)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投标人	
投标内容	
项目编号	
投标报价	小写：¥_____元
	大写：_____
交货期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质保期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其他	
备 注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品牌	规格型号	产地	制造商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是否属于小型、微型（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企业生产的产品（填是/否）	备注

- 说明：1. 货物分项必须与采购需求表中货物分项一致。
2.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另作说明。
3. 投标人可对该产品的特性和优点作详细的文字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商务技术偏差表

(一) 商务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文件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响应商务需求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商务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技术条款偏差表

序号	招标文件 条款号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投标文件响应技术需求 说明书内容	偏差说明
1				
2				
...				

注：投标人保证：除技术条款偏差表列出的偏差外，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商务部分

格式自拟

七、技术部分

格式自拟

八、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项目名称）采购活动中，我公司保证做到：

1. 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2. 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3. 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②投标人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③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④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人提供的货物由小微企业制造,即货物由小微企业生产且使用该小微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的,才能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价格扣减。

⑤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非单一产品采购的，设备制造商不止一家时，中小企业声明函中须列出所有的设备及制造商，罗列不全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予认可。

⑥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应当由中小企业制造，不对其中涉及的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提醒：如果制造商不是中小企业，则不需要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该提醒内容删除）

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

注：《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十一、监狱企业证明材料（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注：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十二、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如有）

节能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节字标志认证证书号	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制造商名称	中国环境标志认证证书编号	认证证书有效截止日期	数量	单价	总价

投 标 人：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填报要求：

1. 本表的设备名称、品牌型号、金额应与货物分项报价一览表一致。
2. 节能产品是指财政部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公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标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3. 环境标志产品是指财政部、环境保护部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的产品，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网站（<http://www.mof.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查阅。**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附该产品经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否则评审委员会有权不予认可。**
4. 请投标人正确填写本表，所填内容将作为评审的依据。其内容或数据应与对应的证明材料相符。
5. 没有相关产品可不提供本表。

十三、其他资料